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1305  
聯 絡 人：李美玲05-2254321#360  
電子郵件：a2858490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815169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4930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08）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



三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教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電子公文  
2019/10/28  
15:53:28  
換章

裝

訂

線

42